

##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辦理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流程

### 一、本處接案

### 二、初審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擇一）。（工場稅籍證明文件-國稅局）
- (三)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。（檢附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築物配置圖及各樓層相關平面圖、立面圖以及租賃契約書-建管）
- (四)設立計畫書。
- (五)當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（消防局）。

### 三、專案審查委員暨相關局處聯合會勘、審查：

- (一)業務單位暨相關局處聯合審查、會勘
- (二)依案聘請專案審查委員。
- (三)專案審查委員審查、會勘。
- (四)進行設立計畫書審查。

### 四、審查結果：

- (一)會勘或審查不通過，依決議補件或再審。
- (二)審查通過，由本處核發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，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## 辦理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流程圖

